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制度》，结合我校学生管理模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原则，坚持课堂学习与课外实践“知行合一”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评价的原则。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表现的综合测定。要树立目标、明确导向、细化内容、详实记录，推动学生定期总结反思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四条 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学生均须按照本文件分学期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德智体美劳每个方面按照班级人数的 5%分别评选出德育标兵、智育标兵、体育标兵、美育标兵、劳育标兵。各学院于每学年初配合学生工作处组织完成上一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二章 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第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素质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计算方法为：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德育素质评价成绩（S₁，14 分）+智育素质评价成绩（S₂，70 分）+体育素质评价成绩（S₃，3 分）+美育素质评价成绩（S₄，8 分）+劳育素质评价成绩（S₅，5 分）+扣分项（S₀）

第六条 综合素质评价扣分项（S₀）由学校、学院结合日常管理记实，汇总后形成扣分项最终结果。

项目		扣分标准/次
受纪律处分	留校察看	-8.0
	记过	-5.0
	严重警告	-4.0
	警告	-3.0
其它不良行为由学院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0.1 至 -2.0

第一节 德育素质评价

第七条 德育素质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习态度、心理素质、安全意识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情况作为测评依据。

第八条 德育素质评价成绩由教师评议、学生互评、奖励计分三部分组成。德育素质评价成绩累计不超过 14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素质评价成绩（S1，14 分）= { [德育素质教师评议（D1）+德育素质学生互评（D2）]÷2，≤6 分} +德育素质奖励计分（D3，≤8 分）。

第九条 德育素质教师评议（D1）和德育素质学生互评（D2）在学生个人学期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教师评议由辅导员进行逐人等级评定，教师评议等级评定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分别为 6 分、4 分、2 分、0 分；学生互评由全班级学生逐人进行等级评定后计算平均分，学生互评等级评定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分别为 6 分、4 分、2 分、0 分（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德育素质奖励计分（D3）以学生在坚定理想信念、参军入伍、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文明创建、服务集体、参与德育教育活动等方面为依据（详见“附件 2”）。

第二节 智育素质评价

第十一条 智育素质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在上一学期的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成绩为测评依据。智育素质评价成绩累计不超过 70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素质评价成绩（S2）=学业相关成绩（Z1，≤70 分）+

创新创业实践（Z2）。

第十二条 学业相关成绩（Z1）是指上一学期学生所修专业必修课、选修课、技术技能提升课、职业能力拓展课成绩，以及人文素质培育课等全部成绩。

学业相关成绩（Z1）=[（平均学分绩点+5）×10]×70%。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Z2）包括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正式发表论文、正式授权专利、技能竞赛获奖、科技成果获奖、职业资格认证、创业孵化效益等创新创业活动所取得的成果（详见“附件3”）。

第三节 体育素质评价

第十四条 体育素质评价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行为、体质健康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课外体育活动、体育竞赛获奖情况为测评依据。体育素质评价成绩累计不超过3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素质评价成绩（S3）=课外体育活动（T1，≤3分）+体育竞赛成果（T2）。

第十五条 课外体育活动（T1）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运动会、趣味运动等体育类活动的表现为依据（详见“附件4”）。

第十六条 体育竞赛成果（T2）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省级及以上各类体育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成绩不设上限（详见“附件5”）。

第四节 美育素质评价

第十七条 美育素质评价主要考察学生感受美、表现美、

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以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实践活动与竞赛，参与各级各类诗歌、书法等文化实践活动与竞赛、参与经典阅读等情况为测评依据。美育素质评价成绩累计不超过 8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评价成绩(S_4)=文艺实践活动与竞赛成绩(M_1 , ≤ 8 分)。

第十八条 文艺实践活动与竞赛成绩(M_1)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详见“附件 6”)。

第五节 劳育素质评价

第十九条 劳育素质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以学生劳动实践课、社会实践、参加日常劳动等情况为测评依据。劳育素质评价成绩累计不超过 5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素质评价成绩(S_5)=日常劳动表现(L_1 , ≤ 5 分)+社会实践表彰奖励(L_2)。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详见“附件 7”)

(一)日常劳动表现(L_1)。学生应积极参加劳动活动，定期开展教室、宿舍等场所卫生大扫除，建立日常卫生值日制度，积极投身安全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以在安全文明寝室、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中取得的通报表扬、奖励为依据。

（二）社会实践表彰奖励（L2）。学生应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各级各类表彰、奖励为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及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指导、监督，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学工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或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一般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在辅导员指导下进行。班级成立由社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3-4人）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分为个人自评、学生互评、教师评议、班级公示、学院复核和学校备案六个步骤。

（一）个人自评。学生进行自我总结，根据自己的现实表现，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如实提交相关测评素质要素证明材料。

（二）学生互评。辅导员指导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组织开展学生互评工作。

（三）教师评议。由辅导员开展教师评议工作。

（四）班级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收集原始记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各项测评成绩和总成绩，向全

体学生公示，接受学生监督，并将测评结果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复核。

（五）学院复核。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班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公示 5 天。若有异议，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需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并再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六）学校备案。学生工作处对学院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严肃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纪律，学生要坚持实事求是提供支撑材料，相关单位要以高度责任感严谨细致做好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如有以下情况，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

（二）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计入本人档案，并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二）评选各类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三）毕业生就业推荐、公务员招考政审、事业单位招聘政审等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在本办法框架内，结合各自实际，在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同一学期内，同一成果（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分，不累计。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复学学生转入前一学期的德育素质评价在本班级参加综合评价。

第三十条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休学、交流交换学习等特殊学生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由学院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要维护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评价结果的申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德育素质教师评议和学生互评等级评定标准

德育素质教师评议（D1）和德育素质学生互评（D2）在学生个人学期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教师评议由辅导员进行逐人等级评定，学生互评由全班级学生逐人进行等级评定后计算平均分，等级评定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分别为 6 分、4 分、2 分、0 分。标准维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为简称	行为描述	备注
1	维护安全	不诬蔑国家、党、社会主义制度	一票否决
2	反对迷信	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信邪教	一票否决
3	观念平等	不敷衍趋势，不拉帮结派，平等对待每一个人	一票否决
4	民主选举	不拉票不贿选，正确实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一票否决
5	信念坚定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一票否决
6	诚实守信	无恶意欠费，无刷单、刷课及作弊行为	一票否决
7	遵章守纪	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一票否决
8	集体意识	自觉参与集体活动，遵守集体安排	一票否决
9	语言尊重	同学间不用歧视或侮辱性语言	
10	及时归寝	无晚归、夜不归宿现象	
11	宿舍安全	宿舍无违禁物品	
12	举止得当	言谈举止无影响伤害他人	
13	文明就餐	文明就餐不喧哗、主动排队不加塞	
14	衣饰合体	无奇装异服、另类妆扮	
15	爱护公物	不乱占用、损坏公共财物、破坏公共场所	

16	节约资源	节约水电，不浪费粮食，无铺张浪费	
17	环境卫生	保护环境，不乱扔垃圾	
18	时间观念	按时上下课，参加活动，不迟到、早退、旷课	
19	健康生活	不沉迷网络游戏、不嗜烟、不酗酒	
20	问候亲友	每周问候家人及亲友，懂得感恩	
21	相互尊重	异性交往相互尊重，地位平等	
22	其他		

要求:

1. 参照上表，满足 18 项为优秀，满足 14 项为良好，满足 12 项为合格，低于 12 项或违反 1 至 8 项的任何一项均为不合格。

2. 有“一票否决”项，取消评优评先。

3. 优秀比例不超过 30%。

4. 不参与德育素质学生互评者，不予计算总分。

附件 2

德育素质奖励计分标准

德育素质奖励计分（D3）以学生在坚定理想信念、参军入伍、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文明创建、服务集体、参与德育教育活动等方面为依据。

（一）活动奖励计分标准

序号	行为简称	行为描述	级别	分值
1	理论学习	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	完成全部/完成 90%	1/0.5
2	坚定信仰	参加“青马工程”培训学习	优秀/合格	1/0.5
3	文明创建	所在宿舍、班级获得通报表扬	校级以上/校/学院	2/0.4/0.2
4	文明示范	所在宿舍获得“文明宿舍”称号	校级以上/校/学院	2/1/0.5
5	表现突出	个人表现突出，受通报表扬	校级以上/校/学院	3/1/0.5
6	参与管理	为校、院提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校/学院	2/1
7	无偿献血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捐献/服务	2/1
8	社会公益	参加爱心公益、志愿者活动	校级以上/校、院	1/0.5
9	活动积极	参加各类德育活动	校级以上/校、院	0.5/0.2
10	乐于实践	各类德育评比活动获奖	校级以上一、二、三等奖	5/4/3
			校一、二、三等奖	4/3/2
			学院一、二、三等奖	3/2/1
11	参军入伍	报名服义务兵役	立志献身国防	1

（二）学生任职奖励计分标准

1. 任职分类

一类：校学生会主席、自律委员会主席、大学生艺术团团长、社团管理部主席、广播站站长、朋辈心理伙伴会长、团委秘书处秘书长；

二类：校学生会副主席、自律委员会副主席、大学生艺术团副团长、社团管理部副主席、广播站副站长、朋辈心理伙伴副会长、国旗护卫队总队长、团委秘书处副秘书长，护

校队队长，大学生融媒体中心主任，学院学生会主席，自律委员会主席；

三类：校学生会、自律委员会、朋辈心理伙伴、大学生艺术团、社团管理部部长及副部长，国旗护卫队队长及副队长，护校队副队长，大学生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及秘书长，学院学生会副主席、自律委员会副主席；

四类：校学生会、自律委员会、朋辈心理伙伴、大学生艺术团、社团管理部、团委秘书处、广播站干事，社团社长及副社长，国旗护卫队队员，护校队分队长及副分队长，大学生融媒体中心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会、自律会部长及副部长，班级班长、团支书；

五类：护校队队员，大学生融媒体中心成员，院学生会、自律会干事，班级其他委员。

2. 任职考核加分明细表

基本分值 考核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5	4	3	2	1
优秀	5	4	3	2	1
良好	4	3	2	1	0.5
合格	2	1	1	0.5	0.2
不合格	0	0	0	0	0

注：（1）对学生干部工作分为四个等级进行考核，优秀率不得超过 30%。

（2）各类学生干部工作成绩由直接管理部门进行评价；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者，担任多项职务按最高类别加分基础上最多加至 1 分；任职不足一学期不予加分。

附件 3

创新创业实践计分认定标准

创新创业实践（Z2）包括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正式发表论文、正式授权专利、技能竞赛获奖、科技成果获奖、职业资格认证、创业孵化效益等创新创业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一、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认定范围

（一）创新创业项目。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践，完成项目研究内容且验收合格及以上。

（二）正式发表论文。学生以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正式授权专利。学生以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四）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参加由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根据竞赛结果获得技能竞赛类学分。

（五）科技成果获奖。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或教研课题或独立开展创新性研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并获得相应的科技成果奖项。

（六）创业孵化效益。学生成立创业公司，完成企业工商注册，实现良性运营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七）职业资格证书。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证书；或通过各类专业等级考试，获得相应专业等级

证书；参加其他相应的专业技能培训，获得相应证书或成绩证明。

（八）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参加累计 28 课时或 10 次以上实践活动，且至少提交 2 篇 3000 字以上的学术报告或学习心得文章。

（九）其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创新创业学院是学校创新创业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创业实践计分体系构建、争议裁定等。

二、创新创业实践计分标准

类型	认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	认定依据	相关说明
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10	项目结题证明	1. 创新创业项目以结题为准，不结题不计学分； 2. 作者排名认定前 5 名，作者排名不分先后。
	省部级		8		
	市厅级		5		
	校级		3		
	院级		1		
正式发表论文	外文期刊收录论文		8	期刊及检索证明，需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1. 外文及核心期刊收录情况：指 SCI、SSCI、EI、ISTP、CSCD、CSSCI 等。 2. 作者排名认定前 3 名，排名不分先后。
	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6		
	一般期刊论文		3		
	学术会议论文		2		
	校刊论文		1		
正式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6	授权证书	1. 以正式授权号为准； 2. 作者排名认定前 5 名，排名不分先后。
	实用新型专利		5		
	外观设计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3		
技能竞赛获奖	国家级Ⅰ类	一等奖	10	获奖证书	1. 同一次竞赛的成绩获多次奖励，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2. 奖项中如设置特等奖，按一等奖核计学
		二等奖	8		
		三等奖	7		
	国家级Ⅱ类	一等奖	8		

类型	认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	认定依据	相关说明
	省部级Ⅰ类	二等奖	6		分，其他奖项依次降一级对待。 3. 作者排名认定前5名，排名不分先后。
		三等奖	5		
	国家级Ⅲ类 省部级Ⅱ类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部级Ⅲ类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厅级	获奖	2		
科技 成果 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0	获奖证书	1. 奖项中如设置特等奖，按一等奖核计学分，其他奖项依次降一级对待。 2. 作者排名认定前5名，排名不分先后。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省部级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市厅级	一等奖	4		
		其他获奖	3		
	校院级	获奖	2		
科技 成果 转化	成果实现转化，并得到应用并取得一定效益（万元）	500≤效益	10	成果应用及效益证明	作者排名认定前5名，排名不分先后。
		100≤效益<500	8		
		10≤效益<100	6		
		1≤效益<10	4		
		效益<1	2		
创业 孵化 效益	成立创业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确定一定效益（万元）	500≤效益	10	企业营业执照及经营情况相关材料	作者排名认定前5名，排名不分先后。
		100≤效益<500	8		
		10≤效益<100	6		
		1≤效益<10	4		
		效益<1	2		
		试运营3个月以上	1		
职业 资格 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省级及以上	3	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考试证书	
	外语类等级证书	四级及以上	3		
	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及以上	3		
	普通话等级证书	二级乙等及以上	2		
创新	创新创业培训	累计28课时或	2	培训合格	

类型	认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	认定依据	相关说明
创业活动	创新创业活动	10 次以上实践活动，且至少提交 2 篇 3000 字以上学习心得		证书或学习心得	
	社会实践活动				

三、技能竞赛分类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类别	级别	备注
I 类赛事				
1	世界技能大赛	I 类	国家级	考核指标体系内竞赛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I 类	国家级	考核指标体系内竞赛
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 类	国家级	考核指标体系内竞赛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I 类	国家级	考核指标体系内竞赛
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I 类	国家级	考核指标体系内竞赛
6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I 类	省级	考核指标体系内竞赛
7	“互联网+”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 类	省级	考核指标体系内竞赛
8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I 类	省级	考核指标体系内竞赛
9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I 类	省级	考核指标体系内竞赛
10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I 类	省级	考核指标体系内竞赛
11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I 类	国家级	
12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	I 类	省级	
II 类赛事				
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II 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2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II 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I 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II 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竞赛	II 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II 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II 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8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II 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9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II 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类别	级别	备注
10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13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1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16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1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19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2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2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2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23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2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26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27	全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2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29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30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31	华为 ICT 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32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33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34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35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36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竞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37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38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竞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3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4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4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4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竞赛	Ⅱ类	国家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4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44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4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4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47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类别	级别	备注
4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49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50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51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53	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5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55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56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57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5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59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60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61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62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6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6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65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6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6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68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69	全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7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71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72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73	华为 ICT 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74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75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7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77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78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79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8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8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82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83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84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竞赛省赛	Ⅱ类	省级	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类别	级别	备注
85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Ⅱ类	国家级	
86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Ⅱ类	省级	
87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国际赛	Ⅱ类	国家级	
88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国内赛	Ⅱ类	省级	
89	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	Ⅱ类	国家级	
90	“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暨第五届山东省创业大赛	Ⅱ类	省级	
91	其他	Ⅱ类	省级	
Ⅲ类赛事				
1	全国职业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省赛	Ⅲ类	国家级	行业协会竞赛
2	全国职业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省赛	Ⅲ类	省级	行业协会竞赛
3	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发明杯”专利创新大赛	Ⅲ类	省级	行业协会竞赛
4	山东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大赛	Ⅲ类	省级	行业协会竞赛
5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系列赛事	Ⅲ类	省级	行业协会竞赛
6	山东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Ⅲ类	省级	行业协会竞赛
7	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Ⅲ类	省级	行业协会竞赛
8	职业院校“捷安杯”铁道牵引变电技能竞赛	Ⅲ类	省级	行业协会竞赛
9	山东省“福斯特杯”大学生会计税务技能大赛	Ⅲ类	省级	行业协会竞赛
10	山东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Ⅲ类	省级	行业协会竞赛
11	其他	Ⅲ类	省级	行业协会竞赛

注：各赛事分类如有变动，以评选当年发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4

课外体育活动计分认定标准

课外体育活动（T1）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运动会、趣味运动等体育类活动的表现为依据。

竞赛名称	类别	分值	备注
学校运动会	金牌/一等奖	3	1. 同一次竞赛的成绩获多次奖励，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2. 奖项中如设置特等奖，按一等奖核计学分，其他奖项依次降一级对待。 3. 团队排名不分先后。 4. 各项赛事需要学校或学院备案，否则不予认定。 5. 破记录追加 1 分。
	银牌/二等奖	2	
	铜牌/三等奖	1	
	参与	0.5	
趣味运动会	金牌/一等奖	2	
	银牌/二等奖	1	
	铜牌/三等奖	0.5	
	参与	0.2	
体育单项比赛	金牌/一等奖	2	
	银牌/二等奖	1	
	铜牌/三等奖	0.5	
	参与	0.2	
体育达标运动会	优秀	1	
	合格	0.5	
其他活动	获奖	参照加分	

附件 5

体育竞赛成果计分认定标准

体育竞赛成果（T2）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省级及以上各类体育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成绩不设上限。

竞赛名称	级别	分值	备注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锦标赛	金牌/一等奖	10	1. 同一次竞赛的成绩获多次奖励，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2. 奖项中如设置特等奖，按一等奖核计学分，其他奖项依次降一级对待。 3. 团队排名不分先后。 4. 破纪录同学额外追加 1 分。
	银牌/二等奖	8	
	铜牌/三等奖	5	
	第 4 名	4	
	第 5 名	3	
	第 6、7、8 名	2	
	参与	0.2	
省大学生运动会 /全民健身运动会	金牌/一等奖	8	
	银牌/二等奖	6	
	铜牌/三等奖	4	
	第 4 名	3	
	第 5 名	2	
	第 6、7、8 名	1	
	参与	0.2	
地市级学生运动会/ 健身运动会	金牌/一等奖	4	
	银牌/二等奖	3	
	铜牌/三等奖	2	
	第 4-8 名	1	
	参与	0.2	
全国性协会赛事	金牌/一等奖	3	
	银牌/二等奖	2	
	铜牌/三等奖	1	
	参与	0.2	
省级协会赛事	金牌/一等奖	2	
	银牌/二等奖	1	
	铜牌/三等奖	0.5	
	参与	0.2	
其他校外协会赛事	获奖	0.5	
	参与	0.2	
	参与	0.2	

附件 6

文艺实践活动与竞赛成绩计分认定标准

文艺实践活动与竞赛成绩（M1）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项目	级别	分值	备注
校外艺术实践/ 文化实践活动	一等奖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依次加分为 7、6、5	1. 同一次竞赛的成绩获多次奖励，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2. 奖项中如设置特等奖，按一等奖核计学分，其他奖项依次降一级对待。 3. 团队排名不分先后。 4. 大型活动：覆盖面广、影响力大、付出时间精力长的活动，例如：十佳歌手、十佳主持人、合唱比赛等 非大型活动：覆盖面效果小、影响力小，付出时间精力少，例如：征文、手抄报、书法等活动 5. 此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奖项获得必须为官方主办、协会类及网络评奖参照校内非大型活动加分。 6. 大型活动类不体现等次，按一等奖加
	二等奖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依次加分为 6、5、4	
	三等奖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依次加分为 5、4、3	
	优秀奖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 依次加分为 4、3、2	
	参与	1	
校内大型艺术实践/ 文化实践活动	一等奖	校级、学院/学院/协会， 依次加分为 6、5	
	二等奖	校级、学院/学院/协会， 依次加分为 5、4	
	三等奖	校级、学院/学院/协会， 依次加分为 4、3	
	优秀奖	校级、学院/学院/协会， 依次加分为 3、2	
	参与	1	
校内非大型艺术实践/ 文化实践活动	一等奖	校级、学院/学院/协会， 依次加分为 4、3	
	二等奖	校级、学院/学院/协会， 依次加分为 3、2	
	三等奖	校级、学院/学院/协会， 依次加分为 2、1	
	优秀	0.5	

项目	级别	分值	备注
			分，例如：合唱大赛
	参与	0.2	

附件 7

社会实践表彰奖励及日常劳动表现计分标准

项目	级别	分值	备注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国家级	3	1. 同一次社会实践的成绩获多次奖励，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2. 团队排名不分先后。 3. 日常劳动完成率以学院每周卫生大检查为依据。
	省级	2	
	地市级、校级	1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国家级	3	
	省级	2	
	地市级、校级	1	
日常劳动	参与集体、宿舍等卫生大扫除	完成全部、完成 80%、完成 60%、完成 60%以下，依次加分为 4、3、2、0	
宿舍卫生评比	学校通报表扬	1	
	学院通报表扬	0.5	
志愿服务时长	50 小时以上	3	
	40-50 小时之间（不含 50）	2	
	30-40 小时之间（不含 40）	1	
其他劳动	通报表扬	0.2	